

▶ 现在位置: [首页](#)>[期刊文章](#)

[【小中大】](#) [【打印】](#) [【关闭窗口】](#) [【PDF版查看】](#)

转载需注明出处

科学与人文

从规则悖论之争看建构主义研究进路的转向

刘鹏 蔡仲



科学文化评论

摘要 20世纪90年代,在建构主义[①]内部,在代表科学知识社会学(SSK)研究进路的布鲁尔与代表常人方法论研究进路的林奇之间,发生了一场大的争论——规则悖论之争。前者代表了对维特根斯坦的怀疑主义解读,即将规则悖论的终结机制奠基于社会;后者代表了对维特根斯坦的反怀疑主义解读,即将规则悖论的解决定位于实践。这场争论反映出了建构主义由SSK向后SSK的转变,代表了“社会学”转向之后的新的“实践”转向。

关键词 维特根斯坦 规则悖论 科学知识社会学 常人方法论 实践

与科学哲学相比,建构主义的一贯策略就是将科学哲学中的某些讨论主题,从社会学的角度加以经验化,从而试图寻求一种新的诠释途径。然而,正是在这种诠释之中,建构主义内部也发生了分歧。按其基本研究取向的不同,可以将之划分为SSK (Sociology of Scientific Knowledge, 又称社会建构主义)与后SSK (林奇称之为后建构主义)[②]。对维特根斯坦“规则悖论”的解读就是一个典型的案例,这场争论发生在SSK的代表人物布鲁尔(David Bloor)与常人方法论(Ethnomethodology)的代表人物林奇(Michael Lynch)之间。他们分别代表了在建构主义领域中,对维特根斯坦“规则悖论”的怀疑主义(社会学)解读方案与反怀疑主义(常人方法论)的解读方案。从中,我们可以窥见建构主义研究进路的一个新转向[③]。

一 规则悖论的两种解读版本

在《哲学研究》185条中,维特根斯坦设计了一个有关数列的语言游戏:假定一个学生已经掌握了自然数数列,而且已经做过练习,并检验了小于1000的“ $n+2$ ”数列。维特根斯坦接着写道:

现在,我们让这位学生继续写1000以上的数列(如 $n+2$)——于是,他写下1000、1004、1008、1012。

我们接着会对他说:“看你都做了些什么?”他却并不明白。我们说:“你应该加2,看你是怎样开始写这一数列的!”

他答道:“是的,难道不正确吗?我以为你们的想法就是如此。”[转引自Lynch 1992a, p.221]

很显然,这位学生错误地理解了 $n+2$ 数列的意思:在未有切身体验之处,他将其理解成了“加2到1000,加4到2000,加6到3000”。科林斯甚至指出,加2的规则可以表现为82、822、8222……或者28、282、2822……或者 8^2 等。这样,我们对公式“ $n+2$ ”也就可以有无穷多种理解方式。因此,似乎出现了一种极端的相对主义立场,“这就是我们的悖论:没有任何行动过程能够由一条规则来确定,因为我们可以使每一行动过程都与这一规则相符合。答案是,如果我们可以使每一事物与规则相符合,那么我们也可以使其与之相悖。因此,符合或者冲突并不存在。”[转引自Lynch 1992a, p.222]

我们知道,维特根斯坦是在讨论规则的意义问题时提出规则悖论的。哲学家们对此已经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但社会学家采取了不同的研究进路,即将规则悖论的讨论经验化,当然,他们的讨论并不单纯是为了解决规则悖论,而更主要的则是为其理论寻求哲学根基[④]。布鲁尔和林奇代表了对规则悖论的两种解读版本,而且他们的解读也都可以从维特根斯坦的著作中找到根据。

先来看一下布鲁尔的版本。布鲁尔以“有限论”作为规则悖论的解读工具。规则并不具有唯一确定的意义,规则的“意义总是开放性终结(open-ended)的”[Bloor 1996, p.850],“一个规则的每一次应用不可能由其过去的的应用,或由其过去的的应用所产生的意义来唯一确定”[Bloor 1992, p.271]。因此,要理解一个规则的意义,就得引入一个新的规则来解释这个规则,而要理解这个新的规则,我们就必须引入第三个规则,如此不已,形成一种“无穷的回归”。但在现实中,这种回归并没有发生。在布鲁尔看来,这是因为规则遵循活动本质上是一个社会过程,“在原则上,一个规则的每一次应用都是可以通过谈判来解决的”,而这种谈判的根据则是“自己的倾向和利益”[Bloor 1992, p.271]。因此,布鲁尔的策略就是将“意义和规则‘还原’为社会学现象”,

其结论则是：“(1)规则就是社会规范；(2)遵循一条规则就是参与一种社会规范。”[Bloor 1997, p.134]就此而言，n+2数列之意义的最终形成，是靠利益等的社会因素来解决的。我们可以将布鲁尔的观点简化为：对规则的阐述与遵循规则（rule following）的活动（或实践）之间并不具有相互决定的关系，因此，我们就得需要从实践之外寻找规则悖论的结束机制，对布鲁尔来说，这种结束机制就是社会。

林奇为我们提供了另外一个版本。规则的每一次使用都是语境化或索引性（indexicality）的，因此，我们必须把规则的阐述与规则的遵循活动联系起来，“我们是通过行动，而不是通过‘解释’来表明我们的理解的”，规则本身就“体现在行动之中，是行动的表达，它本身就是行动”。也就是说，n+2数列的意义是在学生的数学实践中获得的，但这并不是形式数学的要求，而是我们“生活形式”的要求。（Lynch 1992a, pp.222-224）简单而言，林奇认为，对规则的阐述与遵循规则的实践，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是一回事。

为了更加明确地勾画出两者的分歧，我们可以将两人的争论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外在社会与内在实践：规则悖论之争的本体论分歧

布鲁尔对科学家与社会学家的工作进行了分工，“对于一个物理学家来说，世界是他的研究对象；对于一个社会学家来说，科学家的研究世界是他的研究对象”[巴恩斯、布鲁尔、亨利 2004, 页36]。此种分工的一个前提就是，自然与社会在本体上的截然二分。布鲁尔甚至赞同，“自然在科学研究中不起作用或只起很小的作用”，“‘自然事实’都是社会建构的”[Lynch 1993, p.8]。这样，在规则悖论的终结机制中，自然被排除，能担此重任的就只剩下社会了。

林奇批判传统的社会学研究丢失了某种相互作用的东西（missing interactional what），即在科学实践中所真实发生的当下的“现时秩序”；具体到布鲁尔，他所丢失的就是这样一种情境相关的实践，他将“当下各种各样的社会实践，拉回到了某种情境无涉（context-free）的‘内核’之上：规则、规范和其他的社会结构”[Lynch 1993, p.284]。正因为如此，林奇主张区分本质（quidity）和特质（haecceity）。两者虽然具有类似的含义，即“维持某事物之唯一性的东西”，但前者是一种本质主义的声明，与情境无关，后者则强调“正是这个”（just thisness），即事物“此时此地”的状态，与情境相关。简单而言，林奇认为，社会学所关注的应该是实践，而实践并没有永恒的本质，所具有的仅仅是当下的特质，因此，我们就不能预设一个永恒的本体——不管这个本体是自然还是社会；如果说有本体，那么这个本体也仅在于各种因素（人类因素与非人类因素，社会因素与自然因素）相互作用的实践。而且，这种实践是内在性的，因为规则阐述与规则遵循活动是二位一体的，规则的意义也就在于实践之中。

(2)是否存在假因果图景：外在主义与内在主义的认识论框架

布鲁尔的目的旨在寻求一种“知识的社会理论”，因此，他的理论体系中必然存在着一种因果结构，即，从社会到知识的决定关系。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布鲁尔提出了著名的因果性原则，“它应当是因果关系的，也就是说，涉及到那些导致信念的各种知识状态的条件”[布鲁尔 2001, 页7]。在对规则悖论的解读中，布鲁尔同样运用了这条原则，这被林奇称为“假因果图景”（“quasi-causal” picture）[Lynch 1992a, p.228]。我们可以将布鲁尔的论证策略分为两步：首先，在将规则阐述与规则遵循的实践分离之后，布鲁尔将学生的n+2的错误实践，提升到了与老师的传统实践同等的认识论地位。第二，在寻找规则悖论的结束机制的过程中，布鲁尔追随了克里普克（Saul Kripke）对维特根斯坦怀疑主义的解读方式，只不过，他将克里普克的“共同体观点”换成了共识和利益等的社会因素。这种立场被贝克（G.P.Baker）与哈克（P.M.S.Hacker）称为外在主义[Lynch 1992a, p.229]。

林奇则指出，“把数学与科学的内容定义为社会现象的结果只会导致社会学的空洞胜利”[Lynch 1992a, p.230]，而且，如果在实践之外寻找一种因果解释，那么这仅仅是一种假因果图景，将难以摆脱一种心理主义的论证，而心理主义正是维特根斯坦所极力反对的。他的观点是，“每一个符号自身看起来都是死的”，“是什么赋予其生命？——在使用中，它才能获得生命，生命是在使用中注入的吗？——抑或是使用就是它的生命”[Lynch 1992b, p.289]。那么，既然一个句子的“生命”在于“使用”，我们就不能将其含义“依附”在某种无生命的符号之上。因此，我们所接触到的并不是孤零零的符号，而是在使用中的符号，它是我们实践的一部分；实践就是规则使用的全部，规则与实践之间是一种内在关系，规则的基础也应该从内在于自身的实践中去寻找。同时，也只有将规则与其扩展（实践）之间的关系看作是内在关系，也才能解决认识论上的谜团[Lynch 1993, p.173]。这是一种新的内在主义的观点。

进而，与这种认识论策略相对应，两者在研究进路上也表现出了规范主义与描述主义的对立。布鲁尔的因果结构，必然要求他寻求一种规范性的解释资源（社会），这样，规范主义的研究进路就不可避免。而林奇则认为，规则的应用具有索引性，也就是偶然性和情境性，因此，某种客观性的理想（甚至是规范性的解释）就绝对不可能达到，这就需要对各种索引性的故事进行情境性地描述；同时，实践具有内在的整体性，如果我们能够通过描述去把握这种整体性，也就不需要任何其他解释资源了。由此，林奇发展出了自己的描述主义立场。

(3)观点的共识与默认的共识：通往社会与通往实践的道路

在布鲁尔的论证中，要打破多种相互竞争的规则遵循活动之间的竞争死结，就要引入参与者的共识同意。马尔柯姆(Norman Malcolm)在分析了维特根斯坦一些未发表的手稿后也指出，规则并不能决定任何事物，除非是在一个相当共识的场所之中。当共识缺失时，规则似乎就成了无根之木，表述规则的语词也将是无力的、无生命的。克里普克也将规则悖论的终结因素归为“共同体观点”。布鲁尔追随了他们的怀疑主义策略，其最终目的是要引入社会因素。然而，林奇认为，这种共识论是对维特根斯坦的误读。

林奇指出，维特根斯坦确实也曾讨论过“共识”、“共同体观点”的作用，也指出共识决定了什么是真实的、什么是虚假的。但这与布鲁尔等人所讲的共识有根本性的不同。维特根斯坦认为，共识是人们在语言的使用中、在游戏进行过程之中达成的；这里的共识，“并不是意见上的共识，而是在生活方式中的共识”，是一种“默认的共识”、“行动中的共识”，“只能是源于一种场所，其中有一群人，他们过着普通的生活，使用一种共同的语言”[Lynch 1992b, p.289]。因此，林奇认为，布鲁尔对他的批判[⑤]混淆了“意见的共识”与“生活方式中的共识”，后者表现在“我们活动的真正和谐之中”，是人们的行动与情感在关注并解释错误与失调的过程中所奏响的一组乐章。我们难以将这种“默认共识”从实践中分离出来，因为它在社会秩序中如此彻底，无处不在。也就是说，在实践中，存在着一致与共识，它们当然也是一种社会的产物，但它们只能是与实践同在，而不能超越于实践。如果将共识、约定从实践中抽离出来，并作为一种致因因素，这就违背了维特根斯坦生活哲学的主旨。

简单而言，“布鲁尔和SSK代表了知识研究的一个分支，即知识是经典的理论化社会学之变量的一个函数；林奇和常人方法论则代

表着对实践活动的一种精致探讨，旨在通过实践的内在有机性来把握实践，并且挑战任何置身于科学实践和科学知识之上进行理解的学科霸权”[Pickering 1992, p.17]。上述分歧反映出了两者解读框架与哲学基础的根本性差异。

二 两种版本的原因分析

我们有两种方式来继续我们的讨论，一是以维特根斯坦的思想为框架，具体分析布鲁尔与林奇两人的思想，看谁是真正的维特根斯坦主义者。这种分析是有必要的，但在此我们并不想采用这种方式，因为对于维特根斯坦的思想，哲学家们的论著已是汗牛充栋，读者选取其中的一些著作，很容易就能够比较出两者采用了何种的解释学方法[6]。再者，布鲁尔和林奇都曾指出，他们的工作在于对维特根斯坦的思想进行经验性的扩展，并不仅仅是看谁最能够保持维特根斯坦的原意。很明显，他们的目的就是戴上科学知识社会学和常人方法论的眼镜来解读维特根斯坦，从中找出其可资利用的学术资源，为自己寻找哲学辩护。因此，我们认为，更好的方法是去分析他们的解读框架及其所援引的哲学基础。

(1)从根本上而言，两者解读框架的不同，导致其学术视角的分野。

布鲁尔社会学分析的根本出发点在于解决认识论的“基础危机”（实在论与反实在论之间的争论），其基本思路是，维持自然与社会在本体论上的两分状态，并以对称性原则打破认识论上正确与错误之间的界线（认识论相对主义）。很明显，布鲁尔采用了一种彻底的二元论的分析框架，即，实在论与反实在论，二者取其一。其论证策略可以分为两步。首先，作为社会学家的布鲁尔，采用自然主义的研究方法介入了科学“发现的语境”之中，打破了自然对科学那无力的辩护（自然是哑巴，它并不会对科学是否反映其自身做出辩护），同时，自然主义的经验研究也使得社会学的分析具有了现实的说服力。由此，自然实在论的宏大叙事就让位于社会学的现实分析。但要注意，布鲁尔虽然反对实在论，却并不反对实在论的思维方式（为科学寻找一个绝对的外在的基础），在自然被排除之后，在二元论的本体论前提之下，布鲁尔的下一步就只能将科学的实在根基奠定于社会之上。这样，自然的宏大叙事被社会的宏大叙事所取代，自然实在论也就被社会实在论所取代。

林奇的分析框架在某种程度上脱离了本体论的纠缠，而主要体现在了认识论领域，即，我们的分析策略是传统的基础主义、本质主义、规范主义还是反基础、反本质的描述主义。他认为，传统的社会学理论的规范策略，其任务就是为科学寻找一个脱离了具体语境的本质，其目的则是要建立一种知识的社会理论，即，将知识的基础奠定在社会之上。这样一种分析思路与常人方法论的日常分析是相悖的，因为日常分析最大的一个特点就是关注知识的情境性与索引性。因此，林奇所采用的是一种具有极度的情境敏感性的描述策略，其任务就是描述出科学研究的具体过程之中所发生的事情，而尽量减少我们的解释。这样，布鲁尔的实在论/反实在论的分析框架使得他走向了社会实在论，而林奇的规范主义/描述主义的分析框架，则使得他走向了科学实践。

(2)两者的思想传统：激进曼海姆主义的布鲁尔与生活哲学传统的林奇

对布鲁尔而言，他用一种激进的曼海姆主义对规则悖论进行了怀疑论的解读。首先，布鲁尔对曼海姆进行了两点修正。第一，在曼海姆那里，一方面是因为受实证主义思想的影响，另一方面则是为了摆脱反身性的悖论，曼海姆排除了对自然科学进行社会学研究的可能。布鲁尔的对称性则打破了这种认识论上的不对称地位，将社会学研究推进到了数学和自然科学领域。第二，曼海姆主张某种关系主义（relationalism，我们可以视之作为一种弱相对主义），并对关系主义与相对主义作了区分：关系主义认为所有的知识都是相对于情境而言的，而相对主义则主张任何知识都应该被怀疑。布鲁尔的社会实在论，实际上就是用一种激进的相对主义代替了曼海姆的关系主义。这样，布鲁尔就将经典社会学的理想，与维特根斯坦对数学的分析结合起来，其结果必然是忽视维特根斯坦思想中生活哲学的维度，而将其推进到了社会学相对主义的立场之上。可见，布鲁尔仅仅是在曼海姆与维特根斯坦之间，建立了一场想象中的对话”。[Lynch 1993, p.50]

在林奇对科学的常人方法论研究中，他认为“常人方法论并没有一个一贯的基础”，也不需要为其寻找某种“古典的”或者“基础性的”文本或纲领作为根基[Lynch 1993, p.341]。胡塞尔对数学化的自然科学之实践基础的讨论，维特根斯坦对“生活形式”的分析，原型常人方法论（protoethnomethodology）对技术活动的“场所性产品”的分析，都为其提供了思考的灵感。林奇综合这些思想，并将之运用到了对科学实践的分析之中。他将常人方法论界定为“场所性的（local）经验研究”[Lynch 1993, p.xx]；面对微观的社会现象，采用一种后分析的(postanalytic)方法“考察社会实践与人们对实践的说明之间的谱系关系”[Lynch 1993, p.1]。很明显，“场所性”是为了将科学界定在具体情境之中，“后分析”则是为了保证了其描述立场。也正是在此意义上，林奇自称为“后建构主义的常人方法论”。这样，常人方法论必然会走向对“即时”科学实践的分析。

三 作为表征的科学学与作为实践的科学

上文分析可见，布鲁尔（SSK）与林奇（后SSK）在本体论前提、认识论策略和科学观上都有着根本的不同。如果说科学知识社会学代表了科学哲学的“社会学转向”的话，那么，后SSK（包括林奇的常人方法论）的研究则代表了一次新的转向，即实践转向。具体而言：

从本体论的角度来看，SSK仍未摆脱康德式的自然与社会的二分状态，它总是试图在自然与社会之间选择一个绝对的基础。“在一般意义上，这种思维方式是现代思想的核心。”[Pickering 1992, p.7]它在认识论上坚持对称性，在本体论上却极端不对称，自然被抛弃，社会极取代自然极成为了科学的根基。而实践学派打破了诸如主体/客体、自然/社会之间的根本界线。在他们的理论图中，不存在任何优先的力量，主体/客体、自然/社会都成为了科学实践中的行动者。人、观念、仪器等在实践中彼此博弈，共同生成性地建构了科学。卡伦和拉图尔的混合本体论[Callon&Latour 1992, p.347]，皮克林的“后二元论”的本体论[皮克林 2004, 页22]，都是如此。对林奇而言，则是用“实验实践”分析了在实践制造或社会制造的实验中的活动，并将之作为常人方法论分析的根本出发点。后SSK并不需要本体论的预设，相反，其“实践转向”仅仅关注“需要描述的情境性现象”[Lynch 1992a, p.162]，也就是，任何现象都是情境性的，不可能有一个永恒不变的本体或者本质。

从认识论策略上看，布鲁尔坦言，“对于社会学家们来说”，“他们所关注的将是那些似乎在他们的研究材料范围内发挥作用的规律性、一般原理或者过程的地位。他们的目标就是建立可以说明这些规律性的各种理论”[布鲁尔 2001，页4]。因此，其认识论策略就是，“揭开表象的面纱，以描述其背后的因果结构，这一结构本身是不可见的，也不能被直接地考察，但却是可见的现象产生的原因”[Pickering 1997，p.326]。正如林奇所言，“它从来没有放弃寻求超越或隐藏在遵从规则实践之下的解释因素的努力”[Lynch 1992a，p.228]。简单而言，其策略就是预设一个本质，然后透过现象以期能抓住这一本质。与之相反，常人方法论所关注的是仅仅可见的东西，关注科学的实际运行过程，并不去寻找表象背后的隐藏秩序；各种因素包括被逻辑实证主义绝对化的物质力量、被SSK绝对化的社会学因素，都内在于科学实践，不存在具有主导地位的单一要素。林奇认为，规则的阐述、理解与遵守规则的活动都是内在于实践的，或者说，实践本身就具有了内在完整性，因此，社会学家的任务也就仅仅是描述科学实践，停留在现象界。正是在此意义上，林奇说，“与其说是试图根据潜在的倾向、抽象的规范或利益来解释实践，不如说社会学的任务将是描述那种构成实践的动整体。这正是常人方法论所寻求的内容”[Lynch 1992b，p.290]。

在科学观上，双方反映了表征主义的静态知识进路与操作主义的动态实践进路之间的区别。在前者看来，科学仍然是知识、是文本，是对某种外在实在的表征；这实际上仍然是一种静止的表征主义科学观，与传统科学哲学的思维方式无异，其结果便是陷入了“认识论的恐惧”（伍尔伽语）之中，即，对科学是否表征了社会或自然的恐惧。而林奇则在对“本质”与“特质”的区分中，突出对科学的操作性语言的描述。与前者不同，操作性语言主要关注过程、情境以及现时秩序等特质，或者说，就是去找回林奇所谓的“丢失了的相互作用的东西”。这种操作主义，一方面规避了表征主义的难题，巧妙地避开了“认识论的恐惧”，另一方面，则我们将引向一种更为精致的科学实践。这样，科学就不再是固定不变的知识，而是一种人与自然和社会相互作用的特殊的生活方式，在对这种生活方式的描述中，一种动态的实践科学的概念得以浮现。

四 结论：实践转向的建构主义

综合而言，在规则悖论之争中，双方的分歧主要体现在对规则、实践与社会之间关系的理解上，这些分歧集中反映了建构主义的实践转向。这种转向具体表现在：本体论上，SSK主张一种基础主义的社会实在论，后SSK则关注作为各种因素相互作用场的科学实践；认识论上，SSK采取规范主义进路，试图寻找科学知识背后的社会根基，而后SSK则采取描述主义进路，关注科学的情境性与索引性；科学观上，SSK因循表征主义传统，主张科学的表征本质，而后SSK则采取操作主义策略，关注科学的实践特质。正是在此意义上，皮克林指出，“删除社会建构中的K，是因为在新的科学图景中，主题是实践而不是知识；删除第一个S，是因为在对科学实践和科学文化的理解中无须赋予社会性因素以致因优势”[Pickering 1992，p.14]。

参考文献

- 巴恩斯, 巴里、布鲁尔, 大卫、亨利, 约翰 2004. 《科学知识：一种社会学的分析》· 邢冬梅、蔡仲译·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 Bloor, David 1992. Left and Right Wittgensteinians. In Andrew Pickering (ed.) *Science as Practic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loor, David 1996. Idealism and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26(4).
- Bloor, David 1997. *Wittgenstein, Rules and Institutions*. New York: Routledge.
- 布鲁尔, 大卫 2001. 《知识和社会意象》· 艾彦译· 北京: 东方出版社.
- Callon, M&Latour, B. 1992. Don't Throw the Baby Out with the Bath School. In Andrew Pickering (ed.) *Science as Practic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inch, Henry L. R. 1977. *Wittgenstein: The Later Philosophy*. Atlantic Highlands: Humanities Press.
- Hacking, Ian 1984. Wittgenstein Rules.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14(3).
- Lynch, Michael 1992a. Extending Wittgenstein: The Pivotal Move from Epistemology to the Sociology of Science. In Andrew Pickering (ed.) *Science as Practic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ynch, Michael 1992b. From the "Will to Theory" to the Discursive Collage: A Reply to Bloor's "Left and Right Wittgensteinians". In Andrew Pickering (ed.) *Science as Practic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ickering, Andrew 1992. From science as knowledge to science as practice. In Andrew Pickering (ed.) *Science as Practic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ynch, Michael 1993. *Scientific Practice and Ordinary Ac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ickering, Andrew 1997. Time and a Theory of the Visible. *Human Studies*. 20(3).
- 皮克林, 安德鲁 2004. 《实践的冲撞》· 邢冬梅译·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The Turn of Constructivism from the Debate on Paradox of Rule Following

LIU Peng; CAI Zhong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3, China)

Abstract: There was a debate on the paradox of rule following between Bloor (SSK) and Lynch (Post-SSK) in 1990s. Bloor employed social interests to interpret the Rule Paradox and hence advanced a skeptical extension to Wittgenstein; Lynch developed an antiskeptical reading of Wittgenstein and his program was to localize the Rule Paradox into practice. This debate reflects the turn of Constructivism from SSK to Post-SSK and indicates the “praxiological turn” after “sociological turn”.

Keywords: Wittgenstein; Paradox of Rule Following; Sociology of Scientific Knowledge; Ethnomethodology; practice

作者简介: 刘鹏, 南京大学与巴黎政治学院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蔡仲, 哲学博士, 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课题“实践视野中科学与人文的交融研究”(05BZX024)成果之一。

[①] 本文所说的建构主义, 是指“Sciences Studies”领域中的建构主义。

[②] 目前, 后SSK有三个比较成熟的研究领域, 即皮克林(Andrew Pickering)的冲撞理论、拉图尔(Bruno Latour)的行动者网络理论与林奇的常人方法论。

[③] SSK与后SSK的分野主要体现在论文集《作为实践与文化的科学》一书中, 这其中包含了两个有名的争论, 即布鲁尔和林奇有关“规则悖论”的争论, 以及作为一方的拉图尔、卡伦(Michel Callon)、伍尔伽(Steve Woolgar)与作为另外一方的柯林斯(H.M.Collins)、耶尔莱(Steven Yearley), 有关“认识论的鸡”的争论。这两场争论分别从认识论领域和本体论领域集中反映了两派之间学术旨趣的差异, 也表明了统一的社会建构纲领的正式分裂。关于“认识论的鸡”之争的讨论, 参见刘鹏、蔡仲.2007.从“认识论的鸡”之争看社会建构主义研究进路的分野.《自然辩证法通讯》.(4).即将出版。

[④] 规则悖论的根本目的在于为两人的科学观寻找哲学根基, 而且, 他们最后的争论也都上升到了科学观的层次, 因此, 我们在此的讨论, 也将在规则悖论本身与科学观两个层次上展开。

[⑤] 布鲁尔认为, 林奇自己使用“默认一致”, 却反对他使用“共识”的说法, 这是自相矛盾的。参见, Bloor. 1992.

[⑥] 许多哲学家对维特根斯坦的解读是与林奇相一致的, 参见, Finch, Henry L. R. 1977; Hacking, Ian.1984.



Copyright 2001 - 2009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 All Rights Reserved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55号 邮编: 100190

电话: (010)-57552555